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英方软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ec.com.cn/disclosure/listcdinfo/listing/、http://www.sec.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Shanghai Yingfang Software Co., Ltd., Underwriting Code, and Agent Code.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like revenue, profit, and share counts.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 1. 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 2.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区间要求... 3. 网下投资者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

- 4. 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 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 (1) 就同一次科创板 IPO 发行, 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

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 高价剔除机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

7. 确定发行价格: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价格情况, 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

8.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初步询价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9.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配售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

10.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1. 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 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 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 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

有关本次发行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方式

1. 英方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040号)...

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 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 发行对象范围及新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094.6737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 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94.6737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8,350.00 万股。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14,2010 万股, 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15%。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46,3727 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34.10 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 具体安排详见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对象中, 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确定,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可作为单位进行配售, 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配售对象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 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售。网下限售摇号中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 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Date and Event. Key dates include T-6 (Dec 30), T-5 (Jan 3), T-4 (Jan 4), T-3 (Jan 5), T-2 (Jan 6), and T-1 (Jan 9).

Table with 2 columns: Date and Event. Key dates include T-2 (Jan 6), T-1 (Jan 9), T (Jan 10), T+1 (Jan 11), T+2 (Jan 12), T+3 (Jan 13), and T+4 (Jan 16).

注: 1. T-2 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所发布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4. 如网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时, 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 路演推介安排 1. 网下推介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T-6 日, 周五)至 2023 年 1 月 4 日(T-4 日, 周三)期间, 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方式, 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 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 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Date, Time, Location, and Method. Shows roadshow dates from Dec 30 to Jan 4.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 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2. 网上路演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 2023 年 1 月 9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 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 2023 年 1 月 6 日(T-2 日)刊登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兴证资管鑫众英方软件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英方软件 1 号资管计划”)。

2.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14,2010 万股, 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1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3 年 1 月 6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跟投主体为兴证投资。

2. 跟投数量 兴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 的股票, 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进行确定:

- (1)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5%, 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4%, 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3%, 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 跟投比例为 2%, 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数量和金额将在 2023 年 1 月 6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 即 1,047,337 股。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 兴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跟投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兴证资管鑫众英方软件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参与规模与具体情况 英方软件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 10%, 即 209,4673 万元, 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 5,825.8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Name, Position, Investment Amount (10,000 RMB), and Subscription Ratio. Lists participants like 胡军, 周华, 魏寿华, etc.

注: 1.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 英方软件 1 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 3: 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3 年 1 月 6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四) 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

付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3 年 1 月 5 日(T-3 日)15:00 前, 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 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追回差额。

2023 年 1 月 9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3 年 1 月 12 日(T+2 日)公布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 限售期限 兴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 英方软件 1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 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3 年 1 月 9 日(T-1 日)进行公告披露。

(七) 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3 年 1 月 5 日(T-3 日)15:00 前, 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 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规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签署《关于参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 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兴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 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 CA 证书即原网下 IPO 申购方 CA 证书)。

4.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3 年 1 月 3 日(T-5 日)为基准日, 除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以外,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 应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T-6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兴业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po.xyzq.cn)提交材料并签署《网下投资者报备表》, 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实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3 年 1 月 4 日(T-4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互联网交易平台数字证书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 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 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满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申请注册的全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 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于 2023 年 1 月 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 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 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及黑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 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620.00 万股, 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9.7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 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 2022 年 12 月 28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